

B 类
公开

株洲市公安局文件

株公建字〔2024〕15 号

对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1131 号建议的 会办意见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

肖志荣代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交通事故紧急医学救援工作的建议》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将我单位会办意见函告如下，请一并答复代表：

该建议对做好道路交通事故伤员紧急救援，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有很好的指导和建议作用，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一、关于高效协同、健全紧急医学救援部门联动机制方面的有关情况

4 月 25 日，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联合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株洲市交通事故紧急医学救援工作的通知》（详见附件，以下简称《通知》），指定由株洲市中心医院、湖南省省直中

医医院负责市级对口指导紧急医学救援工作，对交通事故伤员根据轻、重、危重、死亡分别归于绿、黄、红、黑四色进行分类，明确了市级和各县市区级救治红色类别伤员的医院，分类进行救治。同时，还搭建了卫健委、公安交警、消防救援等部门相关工作人员组成的微信工作群，及时通报信息，及时联系开展救援、救治工作。今后，我们将全力落实《通知》中的相关工作要求，加强警医联动，全力救治交通事故伤员，挽救宝贵的生命。

二、关于加强保障、充分发挥事故救助基金作用方面的有关情况

道路交通事故救助基金成立以来，市公安局交警部门协助株洲市财政局严格按照省、市道路交通事故救助基金管理和使用的有关规定审批垫付抢救费用，不断优化、精简审批流程，尽力避免出现因抢救费用问题而影响交通事故伤员救治的情况。近三年，我市共垫付救助费用 573.9 万元，城区追偿（事故救助金非福利性质，而是临时帮困性质，垫付后，根据规定要求，必须向相关当事人进行追偿）46.6737 万元，基本实现了救助的初衷，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应。今年，我们将根据《通知》的要求，进一步简化审批流程，只要是符合救助条件，当事人又有需求的，不再由当事人或者家属办理审批手续，当事人或者家属只需提交书面申请，其他资料的收集由办案民警负责，申请流程的审核、审批由救助基金管理所负责，最大限度的发挥好救助基金的作用。

三、关于加强事故现场交通管制方面的有关情况

2023 年，公安部交管局下发了《交通事故现场安全防护“八

个必须”》，对交通民警赶赴事故现场后的装备设施、警车停放、安全警戒、交通疏导做了明确规定，市公安局交警部门严格按照要求落实。今年，市公安局交警部门再次下发通知，就教育培训、装备保障、督察检查、责任追究等方面进行了强调，确保交通事故现场交通管制和安全防护工作能够落到实处。

四、关于“黄金一小时”救护制和应急医学救援能力方面的有关情况

一是初步救护技能已列入驾驶员考试科目四培训、考试内容，考试合格后方能取得相应驾驶资格。但从法律层面规定途经事故现场的车辆驾驶员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需要立法制定。二是各辖区交警大队每年都会与辖区友好医院联系，组织民辅警开展事故伤员应急救援能力培训，同时，市公安局交警部门也将对全体民辅警开展常态化应急救援能力培训。

承办负责人： 周武

承 办 人： 沈志强

联系电话： 18073301077

